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4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3月1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四) 大会议案表决

(五)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七)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保持企业活力，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并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二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 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

（2）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办理授出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使权益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对股票期权额度和限制性股票额度及各激励对象分配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

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